

宁德市 财政局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宁财建指〔2018〕100号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18〕191号）等文件精神及各县（市、区）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 2019 年任务表，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下达给你们（具体补助对象、改造任务及金额见附表），款列“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转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

二、请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至改造户，补助资金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项目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县（市、区）财政部门支付到补助对象“一卡通”账户，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将2019年度中央农村危房改造各级补助资金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到“福建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 附件：1.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市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安排情况表

县（市、区）	四类重点对象（户）	金额（万元）
蕉城区	133	55.72
福安市	125	52.37
福鼎市	418	175.13
霞浦县	30	12.57
柘荣县	16	6.70
周宁县	17	7.12
寿宁县	283	118.57
古田县	447	187.28
合计：	1469	615.46

备注：屏南县申报无危改任务，无需下达补助资金。

市级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主管部门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级财政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级主管部门	县（市、区）住建局	
总体目标	<p>目标1：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基本的安全住房，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p> <p>目标2：完成省级安排的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	详见附件1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修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